



张掖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ZHANGYE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5

第4期(总第224期)



张掖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严格落实工资支付制度构建根治欠薪全链条防控责任机制的意见》的通知(3)
-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 2025 年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方案的通知(9)

部门文件

- 张掖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的通知(11)
-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张掖市 2025 年度住房发展计划的通知》(15)
-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市住建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26)

会议纪要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 84 次常务会议(32)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 85 次常务会议(32)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 86 次常务会议(33)

要事记

市政府工作要事记(4月)(34)

文件索引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4 月份收文目录(40)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4 月份发文目录(40)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叶尔波力·孜汗

副主任:杨育林

编委:武俊喜 边世昌

顾挺 张鹏禄

雷军新 袁小龙

张宝善 毛富贵

张保志 赵耀文

主编:雷军新

责任编辑:于博儒

(月刊)

2025年第4期

(总第224期)

2025年5月10日印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严格落实工资支付制度构建 根治欠薪全链条防控责任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5〕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严格落实工资支付制度构建根治欠薪全链条防控责任机制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6日

关于严格落实工资支付制度 构建根治欠薪全链条防控责任机制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治理欠薪工作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治理欠薪工作机制,压实压紧县区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着力推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源头治理工作取得实质性成效,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张掖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相贯

通,责任落实、制度落实、工作落实相融合,以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住宿餐饮服务、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新能源、新业态经济等为重点,持续完善治理欠薪制度机制,压实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形成依法治理有共识、制度落实有监管、风险研判有预警、联动共治有合力的治理格局,强力推动由“治欠”向“防欠”转变,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切实保障劳动者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

二、工作任务

(一) 聚焦责任落实, 构建全方位治理工作格局

1. 夯实属地政府责任。各县区、张掖经开区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把解决欠薪源头治理问题作为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具体实践, 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 充分调动部门力量、基层力量, 确保欠薪问题发现在平时、解决在属地、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 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以下工作均需各县区、张掖经开区对照执行, 不再逐一提及)

2. 靠牢行业监管责任。人社、住建、交通运输、水务等相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明确职责, 着力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 对在建工程项目实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责任制, 逐项目确定建设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监管责任人, 建立“管行业必须管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四方责任体系, 形成多部门联防联控的新局面。

(二) 聚焦源头治理, 构建全过程监管防控体系

1. 强化项目审批管理。发改、财政、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要强化项目审批、资金落实、招投标、施工许可等工作, 依法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的要求, 并在项目审批后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推送至人社部门, 由人社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督促纳入甘肃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实施监管。对没有明确资金来源的项目不予审批, 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的单位不予批准新建项

目, 对建设资金不落实的项目不予办理施工许可等建设手续。

2. 规范行业市场秩序。住建、交通运输、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 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转包和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 对本领域欠薪问题进行督办落实。市场监管、商务、文广旅游等部门加强对个体工商户、住宿、餐饮等市场主体监管, 督促规范用工、诚信经营。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 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发改、财政、国资委等部门加强全过程资金监管, 政府项目、国企项目工程款支付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 优先拨付人工费用, 从源头解决因欠款导致的欠薪问题。住建、交通运输、水务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扎实推进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 落实工程款履约担保, 加强建设项目施工过程结算。财政、项目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工程款和人工费用分账管理制度,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数额和工程进度, 按照房屋建筑工程不低于30%, 市政、交通运输、水利工程不低于15%, 铁路、民航工程项目不低于20%的比例, 按月将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按照合同约定拨付人工费用的, 由人社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行政处理、责令项目停工等。

(三) 聚焦制度落实, 构建规范化用工管理模式

1. 推进用工管理标准化。人社、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人民银行等部门单位要

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标准化管理有关要求,指导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单位从施工准备、进场施工、退场完工三个阶段工作重点,分别形成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职责清单,督促严格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程款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设置维权告示牌等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推进项目监管信息化。充分发挥甘肃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智慧监管和预警监测作用,人社、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要督促在建工程项目自开工之日起30日内全部纳入平台管理,及时准确上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劳动合同、考勤表、工资表、工资支付等信息,提前发现欠薪苗头,预判分析风险问题,实现农民工工资支付全过程动态监管。对未及时上传或更新信息的项目进行预警,限期消除隐患。

3.推进日常检查全覆盖。相关部门要加强欠薪隐患排查,及时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企业落实工程施工过程结算制度,将实名制管理、人工费拨付、工程款进度结算纳入重点检查事项清单,减少工程结算纠纷。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未按规定开设或使用农民工工资专户的,由相关行业部门作出责令限期改正或行政处罚、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理。

4.推进排查化解常态化。人社、公安、法院、住建、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要畅通投诉渠

道,开展联合接访,持续推进欠薪治理专项行动。对排查出的欠薪问题要落实责任、限时处置,对发现的欠薪风险隐患要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立即整改化解;对查实欠薪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或涉及30人以上的欠薪问题,组建工作专班,“一事一策”攻坚,防止发生不稳定事件。建立欠薪问题跟踪回访制度,对已解决的欠薪问题进行定期回访,确保问题不反弹。

(四)聚焦“五项”机制,形成全链条治欠保障体系

1.强化兜底保障机制。在工程建设项目推行并落实工资保证金、预售监管资金、应急周转金“三条保障线”,对查实的欠薪问题,企业无力支付时,启用工资保证金清偿;工资保证金无法支付的,启用房屋预售监管资金先行垫付;一时难以解决的启用应急周转金兜底保障。

2.强化清偿责任机制。严格落实重大案件和重大舆情向属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双交办”和查欠薪问题、查制度执行、查责任落实“一案三查”机制,明确相关部门欠薪处置清偿责任,推进欠薪与欠款问题协同治理,严格落实用工主体、分包单位、总包单位、建设单位的欠薪清偿责任,督促限时处理。

3.强化行刑衔接机制。建立人社、公安、法院、检察院、司法“五位一体”联动协作机制,用足用好“行政+司法”“处罚+刑事”高效威慑性举措,开辟农民工欠薪案件“绿色通道”,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实现快速受理、快速裁决、快速审判、快速执行,保持对欠薪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

4.强化联合惩戒机制。各县区、相关部门

每季度至少向社会公布一次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必要时可增加公布频次。对失信企业,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使欠薪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定期对联合惩戒措施执行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和完善惩戒措施。

5. 强化工作调度机制。严格落实工作调度通报制度,加大风险排查、责任落实、专班推进、资金筹措力度,实现欠薪问题高效处置、动态清零。人社、公安、信访、网信等部门定期互通信息,会商研判形势,全力快速处置举报投诉、信访和舆情信息,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和重大舆情。

三、保障措施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区、有关部门要从讲政治、讲大局、保民生的高度出发,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采取超常规举措,夯实制度根基,推动欠薪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二)加强行业管理指导。人社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各项制度,着力构建农民工工资支付综合治理体系。住建、交通运输、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持续完善行业管理机制,加

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工资支付各项制度。各县区、行业主管部门要适时举办企业负责人和劳资管理人员培训,上好“开工第一课”,引导企业加强用工管理,源头预防欠薪行为发生。

(三)严格检查跟踪问效。依据《甘肃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问责办法》(甘政办发〔2018〕225号),各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责任清单加大对属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日常检查监管力度,对问题突出的县区和行业进行重点整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四)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各县区、相关部门通过新媒体、入企讲解、“安全帽维权联系卡”等“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广泛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明晰保障工资支付相关责任及后果,促进各方认真履职尽责。深入开展政策宣传进工地、进企业活动,引导用人单位增强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律意识,努力营造关心支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张掖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相关部门单位责任清单

附件

张掖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相关部门单位责任清单

序号	单位	职责分工
1	市人社局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统筹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各县区加强对企业工资支付情况的执法检查,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拖欠工资问题专项督导检查。畅通农民工欠薪举报投诉渠道,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强化行政执法联动,加大失信惩戒和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力度,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
2	市发展改革委	加强对政府项目和重点项目管理,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的企业不予批准新建项目,并与人社部门、工程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共享项目立项审批、资金审查等信息。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3	市财政局	负责政府项目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财政资金。指导县区财政部门按照分账管理的要求,做好地方政府项目的资金拨付和监管工作。加强对政府项目资金到位和支付情况的检查,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统筹落实政府应急周转金和举报重大欠薪违法行为的奖励资金。
4	市住建局	负责规范本行业领域工程建设市场秩序,加强项目建设的资金管理,全面落实施工过程结算,督促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依法查处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违反《条例》规定行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5	市公安局	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事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对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以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开展侦办等工作。
6	市法院	开辟绿色通道,依法及时受理、审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依法审判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全规定,不得随意查封、冻结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者划拨专户资金。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执行工作,进一步提高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执行成效。
7	市检察院	依法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的立案监督、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等检察工作。对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及时支持起诉,做好调查核实和诉讼监督工作,并对有关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予以监督。
8	市委宣传部	指导督促市内新闻媒体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和先进典型报道,在注重时效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引导用人单位增强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权,营造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氛围。
9	市委网信办	及时受理、分级转办和督办农民工欠薪网络舆情。

续表

序号	单位	职责分工
10	市信访局	受理来信、来访、网上信访等形式反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信访问题,及时转办、交办、督办,督促职能部门和责任区、单位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欠薪问题,做好农民工欠薪集体上访的疏导工作。
11	市工信局	牵头负责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清欠资金优先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12	市司法局	依法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支持引导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机构积极参与相关诉讼、咨询、调解等活动,依法帮助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13	市政府国资委	指导督促国有企业加强用工管理,全面落实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和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等制度,解决建设项目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不落实导致的欠薪问题。
14	市自然资源局	履行国土空间修复、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地质灾害防治等工程建设项目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配合人社部门依法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相关当事人不动产登记情况,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查询机制。
15	市农业农村局	加强本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农田改造提升、乡村振兴等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依规审批农业投资项目,加强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建设过程的监督管理,督办解决本领域建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16	市市场监管局	支持和引导本领域监管市场主体依法依规用工,协同开展落实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监督检查,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和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市商务局	
	市文广旅游局	
17	市总工会	指导督促企业依法维护农民工报酬权益,加强企业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解决拖欠工资问题。对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在评优评先时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18	市税务局	组织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代发工资情形下分包单位的纳税服务、税收宣传工作,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配合人社部门根据企业税收变化情况,及时监控和预警工资支付隐患并做好防范工作。
19	人行张掖市分行	负责加强金融市场监管,督促银行加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优化账户开设服务,及时监控和预警工资支付隐患并做好防范工作。配合相关部门落实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制度、工程款支付担保等制度。
20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健全完善守信激励惩戒机制,依法依规实行市场准入,对拖欠工资的失信企业,在招投标等工作中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并及时与人社部门互通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信息。
21	项目建设单位	负责建设项目资金筹措,依规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并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按月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规定,对工程建设项目劳动用工、资金使用、工资支付等进行监管,落实欠薪清偿责任。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掖市2025年 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函〔2025〕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有关单位:

现将《张掖市2025年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7日

张掖市2025年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方案

为扎实做好2025年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按照《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和《甘肃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切实加强人

工影响天气(以下简称“人影”)现代化建设,完善基础设施,推进科技创新,着力提高人影科技水平、作业能力和服务效益,充分发挥人影工作在服务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生态环境改善、增加水库蓄水、降低森林草原火险等级等方面的作用。

二、2025年(3~9月)气候趋势预测

预计2025年3~9月全市降水量正常略多,气温偏高。其中:春季(3~5月)降水略偏少,有春旱;春季气温略偏高,无明显春寒或倒春寒;晚霜冻结束日期接近常年,在5月上中旬。春末夏初(5~6月)降水正常略少,无区域性春末夏初旱,但有少雨时段;第一场透雨出现时间略偏

早,在5月上中旬。春季沙尘暴场次于常年。夏季(6~8月)降水正常略多,由于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匀,伏期有干旱;夏季气温正常略高。初秋(9月)降水正常略多,气温偏高。

分季度预报:

1.春季(3~5月)

预计春季降水量略偏少,其中3月降水正常略多,4月降水正常略多,5月降水正常略少,有春旱,第一场透雨出现时间略偏早,在5月上中旬。

春季气温略偏高,其中3月气温偏高,4月气温接近常年,5月气温正常略高,无明显春寒或倒春寒。晚霜冻结束日期接近常年,在5月上中旬。

春季沙尘暴场次于常年,有2~3场次沙尘暴天气过程。

2.夏季(6~8月)

预计夏季降水正常略多,其中6月降水正常略多,7月降水正常略多,8月降水偏多,由于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匀,伏期有干旱;夏季气温正常略高,其中各月气温均正常略高。

3.初秋(9月)

预计2025年9月降水正常略多,气温偏高。

三、主要任务

计划采用火箭、烟炉等设备和手段,重点在农业经济作物生产区、森林草原防火区开展以防灾减灾、增加水资源、保障生态安全为主的人影作业,计划2025年全市18个人影作业点共开展地面火箭作业100点次。同时,推动甘肃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项目(张掖部分)建设,完善人影业务流程,开展人影科学研究。

(一)持续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能力。落实

《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和《张掖市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相关任务,推进实施《甘肃人工影响天气“十四五”行动计划》,加强天气会商和人工增雨(雪)作业形势研判,抓住一切有利天气组织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增强人工影响天气服务保障能力,增强精细化观测和快速识别技术在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中的应用。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地面标准化作业点、地面烟炉和人工影响天气业务指挥平台建设,建成地面标准化作业点15个、地面烟炉12部,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基础设施、决策分析、调度指挥、作业监控等能力。

(二)稳步实施“播雨”减灾行动计划。按照甘肃省气象局印发的《人工影响天气“播雨”减灾行动计划(2023—2025年)》要求,制定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压实主体责任,强化过程管理、督促检查和评估考核,确保完成年度工作任务。重点是加快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集约化、研究型、安全性、融入式转型发展,进一步优化人工影响天气实时业务,完善人工影响天气业务流程和规范,加强常态化人影作业效果评估。

(三)不断加强人工影响天气科技和人才支撑能力。依托祁连山地形云试验示范基地、地面一体化综合观测系统,针对不同天气系统、作业云系、移动路径,开展典型云系宏微观结构、降水云物理效应等外场试验研究、关键技术研究 and 攻关,提升人工影响天气科技支撑能力。通过科研项目带动科研工作,促进科研成果向业务应用转化,同时带动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分层次的骨干队伍。

(四)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业务安全监管。健

全部门紧密协作的联合监管机制,加强作业装备和弹药购置、运输、存储、使用等安全管理,落实作业人员备案和培训制度。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各项业务规范。围绕作业安全,高质量开展作业点标准化建设和作业装备自动化改造,更新老旧作业装备,利用物联网技术实现弹药全流程监控。强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人员、作业人员安全警示教育和操作技能培训,提高基层作业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四、保障措施

市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负责全市人工影响

天气工作的协调组织、具体日常业务管理和地面人工增雨作业的组织实施。县、区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负责组织辖区作业单位实施地面人影作业。空军航管部门负责人影作业空域审批。作业组织管理及流程依据《甘肃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执行。市、县(区)人影作业经费要纳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同时要落实好一线作业人员工资福利待遇。要持续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部门联合开展督查,确保作业安全。

张掖市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的通知

张教发〔2025〕28号

各县区教育局,市直有关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健全基础教育规范管理长效机制,持续加强中小学办学行为规范管理,根据教育部有关政策文件和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规范全市中小学办学行为有关事宜通知如下,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进一步规范教育教学

1. 严格规范课程管理。要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一校一案”制定课程实施方案,开齐开足规定课程,不得随意调减体育与

健康、艺术、劳动、科学、信息科技和综合实践等课程。学校要按照课表和相关规定组织教学,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改课表,不得实行“阴阳课表”。普通高中要科学安排每学年授课科目,确保学生完成所有必修课程和选择性必修课程学习,严格学分认定管理,有序实施选课走班,加强学生发展指导。

2. 严格规范作业管理。要建立学生作业统筹和公示制度,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创新作业类型方式,鼓励布置分层、弹性和个性化、跨学科作业,严禁布置重复性、惩罚性作业。严格控制学生书面作业总量,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可在校内安排适当巩固练习;小学三

至六年级每天书面作业平均用时不超过 60 分钟;初中不超过 90 分钟;高中要统筹调控作业总量,每天书面作业平均用时不超过 120 分钟。教师要对学生作业全批全改,不得要求家长批改作业,不得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不切实际、增加家长负担的社会实践作业,不得用手机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

3. 严格规范作息管理。要根据城乡、季节合理安排作息,小学上午到校时间不早于 8:00,上课时间不早于 8:20;初中上午到校时间不早于 7:40,上课时间不早于 8:00。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除大课间以外的课间休息时间延长至 15 分钟。学校要指导家长和学生合理安排作息,小学生晚上就寝时间一般不晚于 21:20,初中生一般不晚于 22:00,高中生一般不晚于 23:00,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应达到 10 小时,初中生应达到 9 小时,高中生应达到 8 小时。学校要注重人文关怀,妥善安排早到、迟到学生及时入校,原则上不得占用学生午休时间进行统一活动。教师不得“拖堂”或提前上课,不得对学生课间活动设置不必要的约束。要因地制宜设计课间“微运动”,引导学生走出教室、走到户外,以适当方式放松休息,减少静态行为。

4. 严格落实体育活动。落实“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在不增加课时总量的前提下,学校要开足上好体育与健康课。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天 1 节体育课、高中学校每周 3 节体育课,保障中小学生学习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学校每天大课间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每天上下午各做 1 次眼保健操,每年至少举办 1 次综合性学生运动会或体育节,确保体育锻炼时长与成

效,让每个学生至少掌握 1-2 项终身受用的体育运动技能。

5. 严格规范课后服务。要严格落实课后服务“十严禁”要求,提高课后服务水平和质量,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课后服务必须严格遵循学生自愿参加原则,学校和教师不得强制要求学生参加。学校为学生提供的早到校看管和自习、午餐午休看管、晚自习等服务不得纳入课后服务范围。学校不得以开展课后服务为由压缩教学计划或正常教学时间,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组织学生刷题备考、讲授新课或集体补课,加重学生负担。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违规发放津补贴,严禁通过家长委员会、第三方机构等收取课后服务费,或违背学生家长意愿强制性收费或捆绑收费。严禁不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和人员进入学校提供课后服务,严禁各类商业活动借课后服务之名违规进入校园。

6. 严格规范学生用书管理。要在国家和省教育厅公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选用教材,不得选用未列入目录的教材或读本。各类专题教育应融入课程开设,不统一编写和选用专题教材或读本。严格落实教辅材料“自愿征订、无偿代购、公开公示”要求,学生自愿购买省级评议公告目录中的教辅材料并申请学校代购的,学校可以统一代购,但不得从中牟利。学校要按规定将进校园课外读物推荐目录向学生和家长公开,不得统一组织征订或强制要求购买。进入学校的教材、教辅、读物和各类资源,实行“凡进必审”“凡用必审”,学校不得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违规进入学校推销教材、教辅、读物和

各类教具资源,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订购教辅、读物和各类线上线下资源。

7. 严格规范电子产品使用。要加强学生电子产品入校管理,严禁学生将个人手机、智能手表等电子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要进行统一保管,并妥善解决学生通话需求。学校教育要本着按需原则科学规范使用电子产品,教学和布置作业不依赖电子产品。不得使用未在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平台备案的教育类APP,要从严选用、控制数量,不得使用有植入超纲学习内容、推送学科类培训广告、商业广告和游戏的APP。

8. 严格规范教师从教行为。要教育引导教师自觉践行教育家精神,严格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正确实施教育惩戒,不得利用课堂和学生在网上“吸粉”“吸睛”,保障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严禁在职教师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学生及家长信息。严禁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以及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歧视弱势群体学生或者漠视、纵容学生欺凌行为。

9. 严格规范补课办班。严禁学校违反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规定的校历提前开学、延迟放假,严禁利用法定节假日、寒暑假组织学生集体补课。确因设置中考、高考、学考等考点耽误的课时,学校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备案后可在学期内节假日或寒暑假按实补足。普通高中学校可探索周六和寒暑假一定时段校园向学生开放,为有需求的学生提供自主活动和学习场地,严禁强制要求学生到校。学校不得与社会

培训机构联合举办培训班,不得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将校园、校舍出租、出借给社会力量有偿办班,不得选派教师、组织学生到社会培训机构有偿补课,严禁在职教师违规参与校外培训、从事有偿家教。

二、进一步规范招生入学

10. 严格规范招生行为。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免试就近入学、均衡编班、均衡配置教师,严禁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各类竞赛证书、社会培训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普通高中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进行招生,坚持属地招生,不得擅自超计划招生、提前招生、违规招收体育和艺术类学生,严禁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学校通过举办或参与举办培训班(夏令营)、利用中介机构、培训机构和个人等变相违规招生。严禁学校擅自发布招生广告或以高额物质奖励、减免学费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学校和个人收取与入学挂钩的“保证金”“赞助费”等费用。

11. 严格规范学籍管理。要严格执行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按规定及时准确办理中小学生学籍注册、学籍变动等业务,确保“人籍一致、籍随人走”。学校至少每学期核准一次学生学籍,确保学生基础学籍信息和学籍变动信息准确,坚决杜绝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等问题。要严格学生转学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不符合转学条件或未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的学生办理转学手续,不得违规为学生转接学籍档案,不得擅自更改或处理学生学籍信息。各级学籍管理人员要严格遵守学籍数据使用规

则,严防学籍信息泄露和滥用。

三、进一步规范考试评价

12. 严格规范考试管理。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组织考试,严控考试次数,提高考试命题质量,不得违规组织考试。小学一二年级不进行纸笔考试,其他年级由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期末考试。初中年级从不同学科的实际出发,可适当安排一次期中考试,每学期组织一次期末考试。学校考试命题要科学合理,考试内容要符合课程标准的基本要求,不得随意增加难度。

13. 严格规范评价管理。县区不得以升学率对学校进行排名和下达升学指标;严禁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高分学生和升学率,严禁为追求升学率、优秀率、合格率劝导学困生放弃考试。学校要合理运用考试结果,并以适当方式告知学生和家长,严禁按考试结果给学生调整分班、排座位。要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切实减轻学生及家长上传材料负担。

四、进一步规范学校管理

14. 严格规范进校园活动。要严格落实《张掖市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管理办法》,每年向社会发布进校园活动白名单,严格控制面向中小学校的各类督查检查、考核评比、创建示范、宣传教育等活动,严禁组织教师、学生、家长参与各类与教育教学无关的问卷调查、信息采集、点赞、投票等活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组织的进校园活动,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符合学生身心特点,有利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凡是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宣传不良价值导向以及含有商业行为的活动一律不得进入校园。所有涉及中小学校、教师和学生的比赛、评选等活

动,不得设置点赞、投票等类似环节。要加强校外人员进入校园参观、学习、视察、慰问等活动管理,严控活动范围和时长,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15. 严格规范各类竞赛和研学实践活动。不得组织承办或组织学生参加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清单之外的社会性竞赛活动,不得为违规竞赛提供场地、经费等条件,不得“以赛促(代)销”任何资料 and 商品。严禁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质的庆典、开业仪式等活动。学校要按照每学年累计小学生4-5天、初中生5-6天、高中生5-7天的要求组织开展研学旅行活动,并选择资质齐备、势力雄厚的基(营)地和承办机构,落实审核备案制度,不得擅自改变活动时间、地点、外出人员、经费来源等审批内容。

16. 严格规范学校收费。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和非盈利原则,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严禁学校、教师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或收取回扣。严禁学校以家委会等名义向学生强制收取班费。

17. 严格规范家校联系。要通过家长会、家长讲堂、学校开放日等活动建立沟通机制,形成教育合力。要加强班级群管理,严禁学校和教师通过微信群、QQ群、钉钉群等媒介发布成绩排名、学生在校表现、广告、求助、募捐等信息。教师要尊重学生隐私,不得散播学生家庭背景、身体状况等信息。严禁学校组织家长参加未经教育部门审核的各类直播讲座和线上培训课程。

18. 严格规范家长委员会管理。要加强对

家长委员会工作的指导,保障家长委员会有效参与学校管理和教育工作,确保家长委员会依法、依规、有序、有效开展工作。家长委员会要发挥支持学校工作的积极作用,不得从事与职能无关的事项,严禁组织违规违纪违法活动。严禁学校以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等名义,强制或变相强制违规收费。

五、进一步加强违规办学行为治理

19. 建立督办通报制度。对各类信访平台和渠道反映的违规办学问题线索,要及时进行核查、整改、反馈。对于问题明确、性质严重、影响恶劣、整改不及时、问题屡次出现的违规办学线索,市教育局将进行专项督办,并对各县区、学校规范办学情况、问题核实、督查整改、实际

成效等进行随查随访和定期通报。各县区也要相应建立检查通报制度,督促辖区学校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

20. 强化责任追究。违规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实行分级管理。各县区要切实履行好属地责任,指导学校履行好规范办学行为主体责任。县区教育部门违规的,由市教育局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学校违规的,由主管教育局责令改正,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撤销教育类荣誉称号等行政处理。对影响恶劣、整改不及时、问题屡禁不止的违规办学问题线索,按规定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查处。

张掖市教育局

2025年3月25日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印发《张掖市2025年度住房发展计划的通知》

张市建函〔2025〕104号

各县区住建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张掖市2025年度住房发展计划》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4月7日

张掖市2025年度住房发展计划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建房函

〔2024〕20号),按照省住建厅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科学编制《张掖市2025年度住房发

展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住房发展的新要求,紧密围绕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深入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住房发展计划在宏观调控中的引领作用。依据人口变化精准确定住房需求,合理安排土地供应,优化资金配置,构建“保障+市场”的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刚性住房需求通过政府建设保障性住房来满足,改善型住房需求通过市场化商品房来满足。加快推进“好房子”建设,推动全市房地产行业实现转型升级。

二、基本原则

——坚持民生优先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构建系统完善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

——坚持因城施策原则。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趋势和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坚持精准施策,以建设“六宜”城市为目标,提升住宅规划设计水平,合理控制居住区规模、建筑密度、容积率、住宅层高、绿地率等规划设计指标,打造高品质住宅小区。

——坚持供需平衡原则。坚持建立“以人定房、以房定地、以房定钱”的要素联动机制,保持“拿地量、开工量、在建量、销售量和库存量”动态平衡,促进房地产市场供需平衡、结构合理,防止市场大起大落。

——坚持协调推进原则。坚持规划引领与

建管并举相结合,提升管理能级,加强住房发展计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新型城镇化规划、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有机衔接,协调推进、统筹发展。

三、住房现状分析

截至2024年底,我市常住人口达109.99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为61.91万人,与上年末相比,城镇常住人口新增1.31万人。城镇化率已上升至56.29%,这一数据超出了《张掖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25年)》所设定的发展目标,我市城镇化进程稳健推进。

2024年全市新建商品房与商品住房的价格较为平稳。新建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为3666.07元/㎡,商品住房平均销售价格为3576.71元/㎡,且商品住房价格略低于新建商品房整体均价,反映出市场对于居住属性产品的价格定位相对合理。全年累计商品房网签备案面积达106.67万平方米,共计8798套;商品住房网签备案为93.27万平方米,7726套。表明了商品住房是市场交易的主要组成部分,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依然较为旺盛,甘州区作为主城区,配套完善,房价稳定,保值潜力大。存量房平均交易价格为2230.30元/㎡,存量住房平均交易价格为2175.58元/㎡。累计完成存量房交易面积达32.87万平方米,3240套;存量住房交易面积为31.20万平方米,3137套。存量房价格低于新建商品房的价格,为不同层次的住房需求的群体提供了多样化的选择。

综合来看,2024年,我市城镇常住人口规模呈现出稳健上扬的态势,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人口的增加促进房地产市场在新建住房与存量

住房两大领域,均展现出较为可观的活力。从市场结构来看,供需关系基本平衡,布局相对合理,这不仅保障了居民的住房需求,也为城市经济的稳定增长、空间的有序拓展等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四、住房发展计划

(一)商品房开发建设

1.续建项目:2025年全市续建房地产开发

项目21项(其中:甘州区11项,建设规模54.05万平方米,占地规模640.2亩;临泽3项,建设规模0.93万平方米,占地规模13.89亩;山丹2项,建设规模8万平方米,占地规模163.76亩;民乐2项,建设规模18.56万平方米,占地规模206.81亩;肃南3项,建设规模5.49万平方米,占地规模98.64亩)建设规模87.02万平米,占地规模1123.3亩,计划投资12.84亿元。

2025年商品房续建项目计划表

县区	项目个数	占地规模(亩)	建设规模(万㎡)	计划投资(亿元)
甘州区	11	640.2	54.05	9.69
临泽县	3	13.89	0.93	0.32
山丹县	2	163.76	8	0.38
民乐县	2	206.81	18.56	0.92
肃南县	3	98.64	5.49	1.53
张掖市	21	1123.3	87.02	12.84

2.新建项目:2025年全市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22项(其中:甘州区12项,建设规模81.72万平方米,占地规模342.04亩;临泽3项,建设规模4.9万平方米,占地规模35亩;高台4项,建设规模19.81万平方米,占地规模213.54亩;山丹2

项,建设规模11.09万平方米,占地规模185.74亩;民乐1项,建设规模0.32万平方米,占地规模4.8亩)建设规模117.84万平米,占地规模781.12亩,估算总投资15.54亿元。

2025年商品房新建项目计划表

县区	项目个数	占地规模(亩)	建设规模(万㎡)	计划投资(亿元)
甘州区	12	342.04	81.72	11.8
临泽县	3	35	4.9	1.21
高台县	4	213.54	19.81	1.67
山丹县	2	185.74	11.09	0.8
民乐县	1	4.8	0.32	0.06
张掖市	22	781.12	117.84	15.54

3.商品房投资及销售情况:2025年全市商品房开发建设预计完成投资27.07亿元,较2024年实际完成投资26.28亿元增加0.79亿元,增长

3%。年内商品房销售面积预计达到86万平方米以上。

2025年商品房开发投资及销售计划表

县区	销售面积(万㎡)	完成投资(亿元)
甘州区	54.14	15.46
临泽县	2.2	2.32
高台县	1.5	0.98
山丹县	10	3.58
民乐县	18.33	4.45
肃南县	0.38	0.27
张掖市	86.17	27.07

(二)保障性住房建设

2025年计划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13个项目、1229套,结转续建保障性租赁住房12个项目、1391套,结转续建公共租赁住房7个项目、512套,发放住房租赁补贴551.7万元,进一步满足人均16平方米以下的住房困难家庭、新市民、青年人、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需求,实现“应保尽保”。实施危旧房改造813套,确保“危房不住

人、人不进危房”。谋划2025—2027年实施城中村改造7个项目2554套,完成投资32.89亿元。按需发展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满足工薪收入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

1.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1)续建项目:结转上年度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7个、512套。其中:临泽县1个项目、108套;高台县3个项目、190套;山丹县3个项目、214套。

2025年公共租赁住房续建项目计划表

县区	项目个数	套数(套)	完成投资(万元)
临泽县	1	108	2690.73
高台县	3	190	2398
山丹县	3	214	2140
张掖市	7	512	7228.73

(2)住房租赁补贴发放:2025年全市计划发放住房租赁补贴2080户,计划发放金额551.7万元。其中:甘州区发放1000户,发放金额220万元;临泽县发放218户,发放金额80万元;高台

县发放260户,发放金额70万元;山丹县发放502户,发放金额162万元;民乐县发放50户,发放金额11.7万元;肃南县发放50户,发放金额8万元。

2025年住房租赁补贴发放计划表

县区	发放金额(万元)	发放户数(户)	发放进度
甘州区	220	1000	按季发放
临泽县	80	218	按季发放
高台县	70	260	按季发放
山丹县	162	502	按季发放
民乐县	11.7	50	按季发放
肃南县	8	50	按季发放
张掖市	551.7	2080	

2.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275套;临泽县2个项目、341套;山丹县6个项目、540套;民乐县2个项目、85套;张掖经开区1

(1)续建项目:结转上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12个、1391套,其中:甘州区1个项目、

目、540套;民乐县2个项目、85套;张掖经开区1个项目、150套。

2025年保障性租赁住房续建项目计划表

县区	项目个数	套数(套)	完成投资(万元)
甘州区	1	275	990
临泽县	2	341	450
山丹县	6	540	3761.33
民乐县	2	85	465
张掖经开区	1	150	1100
张掖市	12	1391	6766.33

(2)新建项目:2025年计划投资5639.6万元,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13个、1229套、70529平方米(均为存量闲置房屋改建项目),其中:临泽县计划投资1127万元,实施4个项目、225套;山丹县计划投资1318万元,实施3个项

目、229套;民乐县计划投资510万元,实施2个项目、85套;肃南县计划投资875万元,实施2个项目142套;张掖经开区计划投资1809.6万元,实施2个项目548套。

2025年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建项目计划表

县区	项目数	套数	计划投资(万元)
临泽县	4	225	1172
山丹县	3	229	1318
民乐县	2	85	510
肃南县	2	142	875
张掖经开区	2	548	1809.6
合计	13	1229	5639.6

3. 棚户区(危旧房)改造

(2)危旧房改造:2025年计划投资8946万

(1)棚户区改造续建项目:2025年全市棚户区改造续建3个项目、836套,其中:临泽县1个项目、54套,高台县1个项目、62套,山丹县1个项目、720套。

元,实施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2个,改造城市C、D级危旧房813套,其中:甘州区计划投资2202万元,实施改造项目1个、367套;山丹县计划投资6744万元,实施改造项目1个、446套。

2025年棚户区续建项目计划表

县区	项目数	套数	计划投资(万元)
临泽县	1	54	54
高台县	1	62	1056
山丹县	1	720	20000
合计	13	836	21110

4.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

按照住建部和省住建厅安排部署,已完成全市配售型和配租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建立。目前,已起草制定《关于规划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实施意见》《张掖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实施办法》《张掖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基准价格管理实施意见》等政策,待市政府研究审定后将于近期发布实施,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奠定基础。

(三)城中村改造

甘州区梳理出需要改造城中村项目7个,计划利用3年时间全面完成。总计划投资328920.31万元,共涉及甘州区长安镇、新墩镇、梁家墩镇等3个城郊乡镇,14个村,36个社,计划通过房票安置2554户、9187人,共需安置住房4322套,安置面积486045.44平方米。目前,7个城中村改造项目均已按照要求完成“一项目两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四)老旧小区改造

2024年底全面完成了2005年前建成已改造的老旧小区282个,涉及居民33659户,改造住宅建筑面积324.57万平方米。2025年,我市按照国家和省上的要求,对2001年—2010年底前建成老旧小区改造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全市144个老旧小区有改造需求,涉及楼栋1090栋、45528户,改造房屋建筑面积495.75万平方米,预计投资21.8亿元。

五、措施与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升协同效能。一是强化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城市主体责任等房地产长效机制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市级相关

部门和县区政府协同,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工作格局,形成工作合力,强化“人、房、地、钱”要素联动,进一步深化要素资源科学配置,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主体责任,加强土地、金融和市场监管等政策协同,推动房地产业健康发展。以人定房,以多样化产品和高标准服务满足群众多样化住房需求。以房定地,合理把握供地规模、供地节奏和供地结构,控制增量盘活存量。以房定钱,合理控制融资规模,选择融资渠道,防范金融风险。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加快已供地块开工建设,及时研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协调征拆、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做好行政审批等要素保障工作,共同推进项目建设。二是加强统筹力度。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加强部门联动,推进规划相互衔接,强化年度计划与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衔接,在规划编制与调整中将住房年度计划指标与内容纳入其中,确保土地安排、住房建设、项目布局的高效协同。三是制定工作方案。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对照2025年住房发展计划,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做到定位准确、目标明晰、任务具体、措施有力。要持续简化程序、优化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要组织人员深入现场,结合实际找准工作切入点,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共同推进住房发展年度计划有效实施,确保按时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创新监管机制,提升住房品质。一是加强市场监管与调控。严格执行现有政策,按照《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意见》和《张掖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规定》要求,着力落实预售封顶制度,逐步推进现房销售。制定推动我市房地产高质量发展的措施意见等措施,从大力支持住房消费、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严格控制增量供应、着力提高供应质量、探索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这五个关键维度精准发力、优化调控、按照《住宅项目规范》建设好房子。二是合理安排商品住房供应规模与结构。精准研判住房供需状况,科学规划土地出让,严格把控新增商品房供应规模,加快形成“低端有保障、中端有支持、高端有市场”的住房供应格局。加强对房地产项目规划、设计、建设等环节的监管,提升住房品质;通过降低购房门槛、提供购房补贴、优化信贷政策等手段,激发住房消费活力。三是加大融资支持力度。持续抓好金融支持房地产政策落实,充分发挥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有效运行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常态化搭建好“政银企”沟通平台,进一步扩围增效,高质量推送房地产“白名单”项目,协调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房地产项目融资,着力满足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最大限度解决融资难问题。全力争取专项借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政府专项债券等各类资金支持,鼓励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积极探索租购并举、绿色低碳等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确保按时达成全面商品房销售目标。

(三)完善政策体系,推动项目落地。一是加强项目调度。以“十四五”规划收官目标为引领,将时间和任务作为关键的衡量标尺,实行挂

图作战。制订了2025年全市商品房销售、房地产项目、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城市老旧住宅加装电梯、新建和结转续建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各类项目推进计划,并绘制项目进度横道图。及时解决项目推进困难问题,确保各类项目5月底前全部开工,同时加快历年在建项目进度,确保按期建成投用。二是加强资金管理。认真落实中央及省级各类补助资金“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跟踪问效”管理规定,按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补助资金,用好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各县区要加大工作力度,认真落实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动态管理规定,扩大保障范围,提高发放标准。积极盘活结余资金,避免造成资金闲置。三是健全完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住房保障轮候库信息平台,全面摸清保障性住房需求,坚持以需定购、以需定建,积极谋划实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制定出台《张掖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实施办法》等一系列住房保障制度相关配套文件,从房源筹集、分配管理、使用监管等方面进行全面规范,确保保障性租住房的公益性得以充分体现,实现保障性住房的长期稳定运营,切实解决中低收入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

附件:

- 1.张掖市2025年度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计划表;
- 2.张掖市2025年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计划表;
- 3.张掖市2025年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计划表;
- 4.张掖市城中村改造项目计划表。

附件 1

张掖市 2025 年度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计划表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占地规模 (亩)	建设规模 (万㎡)	建设面积 (万㎡)	计划投资 (亿元)
甘州区 (12项)	张掖市博文苑住宅小区	37.12	8.09	8.22	1.3
	甘州区锦华名苑小区	12.86	2.72	2.72	0.6
	金硕铂瑞府商住小区	63.06	11.04	11.04	3
	金硕铂林府商住小区	40	8.36	8.36	2.7
	张掖市中恒·金茂府项目	40	8.7	5	1.2
	银城花园二期	10	1.3	1.3	0.4
	西花园二期建设项目	11.5	3.8	1.8	0.4
	万禾广场二期(81#)	39.69	12.92	9.6	2
	国芳商业综合体二期工程(6#楼)	7	2.9	2.9	0.4
	甘州区金湖湾东区商小区	50	11.47	4.8	1
	美联国际住宅小区二期工程	8.51	3.72	3.72	1
	浙商广场一期	22.3	6.7	4	0.5
临泽县 (3项)	临泽县金沙河畔小区 A 区二期工程(8#、11#住宅楼, B、C 别墅及地下车库)	15	3	3	0.8
	临泽县金沙河畔小区 B 区 5-1#楼项目	2	0.7	0.7	0.21
	临泽县沙河绿岛 A 区 3#楼及综合用房建设项目	18	1.2	1.1	0.2
高台县 (4项)	高台宏武嘉苑小区建设项目	105.56	13.76	2.89	0.89
	高台县北河新村三期 17#、18#、20#、21#、22#楼建设项目	31.09	2.94	2.94	0.73
	高台县山水丽城小区二期养老中心建设项目	64.44	1.26	1.26	0.29
	高台县如意馨园二期 20#、21#、22#楼建设项目	12.45	1.85	1.85	0.35
山丹县 (2项)	山丹恒昌学府 C 区(5A#、6#、8#、9#)	47.76	1.84	1.8	0.3
	山丹县城区城北村地块改善型高品质住宅建设项目	137.98	9.25	2.5	0.5
民乐县(1项)	龙泉花园 15B 段商住楼建设项目	4.8	0.32	0.32	0.06
张掖市		781.12	117.84	81.82	17.94

附件 2

张掖市 2025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筹集方式	套数 (套)	面积 (万㎡)	总投资 (亿元)	2025 年计划 投资(亿元)	计划开 工时间	项目竣 工时间
1	临泽县锦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保障性住房改造项目	临泽县润锦苑小区	存量闲置房屋建设	60	3000	150	150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10 月
2	临泽县隆泰丽景苑保障性住房改造项目	临泽县隆泰丽景苑小区	存量闲置房屋建设	50	2800	300	300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10 月
3	临泽县金沙河畔小区 A 区保障性住房改造项目	临泽县金沙河畔小区 A 区	存量闲置房屋建设	13	440	65	65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10 月
4	临泽县银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保障性住房改造项目	临泽县沙河绿岛住宅小区、临泽县银先嘉园住宅小区	存量闲置房屋建设	102	6518	612	612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10 月
5	山丹县嘉瑞恒业 2025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山丹县清泉镇	存量闲置房屋建设	120	5960	900	720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10 月
6	山丹县新城区农副产品市场 2025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山丹县新城区农副产品综合交易市场	存量闲置房屋建设	85	4672	583	466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10 月
7	甘肃山青建筑公司 2025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张掖市山丹县甘新北路 9 号(寨乡嘉苑)	存量闲置房屋建设	24	1140	132	132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10 月
8	民乐县金盛百货商贸有限公司 2 号综合楼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民乐县金盛百货商贸有限公司 2 号综合楼	存量闲置房屋建设	32	1500	192	192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10 月
9	民乐县吴浩冉崇文嘉苑一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民乐县崇文嘉苑(一期)小区	存量闲置房屋建设	53	2618	318	318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10 月
10	肃南县 2025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项目	肃南县红湾寺镇	存量闲置房屋建设	117	6061	750	750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10 月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筹集方式	套数 (套)	面积 (万㎡)	总投资 (亿元)	2025年计划 投资(亿元)	计划开 工时间	项目竣 工时间
11	肃南县隆畅一期商住楼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项目	肃南县红湾寺镇	存量闲置房屋建设	25	909.15	125	125	2025年 4月	2025年 10月
12	张掖市金泰1号、2号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项目	张掖市甘州区张火公路	存量闲置房屋建设	138	6900	579.6	579.6	2025年 4月	2025年 10月
13	孔文养老创新实验基地1#、2#、7#楼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项目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园	存量闲置房屋建设	410	28011	1230	1230	2025年 4月	2025年 10月

附件3

张掖市2025年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计划表

序号	危旧房片区名称	危旧房片区地址	危旧房类型	改造方式	计划改造居民户数	改造危旧房套(间)数	2025年度项目计划完成投资	
1	甘州区老城区片区	甘州区老城区	危险住房	抗震加固	367	367	2202	
2	张掖市山丹县南关村城南片区、城北片区	山丹县城区	危险住房	拆除新建类	446	446	6744	
张掖市							813	8946

附件 4

张掖市城中村改造项目计划表

序号	城中村改造项目名称	城中村地址	改造方式	计划改造居民户数	安置住房(套)	计划完成投资(万元)
1	张掖市甘州区长安镇城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甘州区长安镇	拆除新建类	233	694	52893.63
2	张掖市甘州区新墩镇城中村一号改造项目	甘州区新墩镇	拆除新建类	293	639	47082.08
3	张掖市甘州区梁家墩镇城中村一号改造项目	甘州区梁家墩镇	拆除新建类	325	690	50097.75
4	张掖市甘州区新墩镇城中村二号改造项目	甘州区新墩镇	拆除新建类	465	812	46535.17
5	张掖市甘州区梁家墩镇城中村二号改造项目	甘州区梁家墩镇	拆除新建类	348	602	50294.14
6	张掖市甘州区新墩镇城中村三号改造项目	甘州区新墩镇	拆除新建类	564	321	31232.14
7	张掖市甘州区梁家墩镇城中村三号改造项目	甘州区梁家墩镇	拆除新建类	326	564	50785.4
		张掖市		2554	4322	328920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市住建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

张市建函〔2025〕105号

各县(区)住建局,甘州区城管局,张掖经开区住建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有关部署要求,结合省住建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甘建法〔2025〕39号)和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张市监发〔2025〕23号),制定张掖市住建领域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和全市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会议精神,持续完善住建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合理统筹部门联合及部门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补充完善行政检查计划,推进住建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规范化、精准化,确保2025年住建领域联合抽查事项覆盖率不低于70%,联合抽查任务占双随机总任务的比例不低于65%。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分行业建立并完善企业公共信用和市场信用评价结果台账,探索建立行业信用评价记录,优化“综合查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推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实行差异化监管措施,探索开展非现场监管,减少入企检查频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二、主要工作

(一)建立完善清单台账。加强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动态管理,结合省市开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梳理,对照“互联网+监管”平台检查

实施清单,进一步完善行政检查事项各要素。准确掌握行业企业经营状态信息,清理监管对象库中处于停业状态等不符合检查条件的企业,提高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及时获取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通过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下载公共信用评价结果,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系统查询下载市场信用评价结果,分别建立公共信用和市场信用评价结果台账,为建立行业信用评价机制、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供基础条件。

(二)加强工作沟通协调。积极做好与对口业务处(科)室的沟通,避免市、县两级重复录入抽查计划,确保下一层级及时签收计划;行使层级为“市县”的抽查计划,由市级制定、县级签收。抽查计划于4月底前录入“互联网+监管”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系统。计划制定、签收后,结合行业监管实际,适时制定抽查任务,开展行政检查,对市县两级实施的同一个抽查事项,要共享抽取结果,确保监管对象不被重复抽取。认真履行联合抽查计划牵头部门的责任,积极做好工作对接协调,及时发出或回复邀约,落实部门间、区域间抽查会商、联动机制,按照监管事项清单和抽查计划明确的要求,积极构建“内部综合+外部联合”监管模式,有序推进抽查任务落实。

(三)严格规范检查行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要求,及时公示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抽查计

划、检查结果等法定公开内容,执行“扫码入企”有关规定要求,规范使用统一格式标准的行政检查文书,严格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涉企行政检查结束后通过手机端录入检查结果;建设项目的抽查结果在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录入甘肃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合理安排针对不同抽查领域、对象的具体检查时间,防止抽查任务扎堆组织实施。积极创新监管方式,探索开展非现场检查,最大程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抽查任务能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的,可不入企检查。

(四)落实分类监管措施。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要求,充分发挥信用赋能作用,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健全行业信用评价机制,完善信用监管制度,全面推进信用评价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深度融合,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住建领域实际情况,针对不同风险类型、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根据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分别建立监管对象库,设定不同的抽查比例,适度提高对C、D级企业的抽查比例和频次,进一步优化监管资源,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能。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工作统筹。要贯彻落实行政检查有关规定要求,结合行业监管特点和业务工作实际,合理安排抽查时间、确定检查频次,严控

入企检查人员数量,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全流程网办、闭环管理。抽查计划原则上不得随意删减,确需调整及超出计划的行政检查,应及时报批、备案及公示。所有抽查任务于11月20日前全部完成。

(二)重视执法培训。重点围绕行政检查有关法规政策要求、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具体内容、“双随机、一公开”系统操作使用、行政检查流程、行政检查文书制作、行政执法设备操作等内容,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提高业务指导和发现、查处问题的能力,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抓好宣传引导。贯彻落实《甘肃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工作指引》,在普及行业法律法规的同时,宣

传信用分级分类监管、非现场监管等行政监管方式有关法规政策,提高企业知晓率。梳理总结在创新涉企行政检查监督方式方面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助推行政监管效能提升,持续优化住建领域法治化营商环境。

附件:

- 1.2025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 2.2025年住建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4月11日

附件 1

2025 年度张掖市住建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发起部门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事项分类 (一般、重点)	抽查对象	行使 层级	配合 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时间
1	燃气经营		1.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2. 燃气经营监督检查	一般监管	燃气经营企业	省市区	市场监管部门	燃气器具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2025 年 3-11 月
2	房地产市场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检查	一般监管	房地产开发企业	省市区	市场监管部门	对经营者价格活动的检查。	2025 年 3-11 月
3	房地产中介		1. 对房地产估价、经纪机构生产经营活动的检查； 2.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从业人员执业情况的检查	一般监管	房地产估价、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省市区	市场监管部门	对经营者价格活动的检查。	2025 年 3-11 月
4	物业服务		对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	一般监管	物业服务企业	省市区	市场监管部门	对经营者价格活动的检查。	2025 年 3-11 月
5	勘察设计市场	住建部门	1. 对勘察设计公司从事房屋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检查； 2. 对勘察设计公司人员注册、执业情况的检查； 3.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及审查人员从事施工图审查活动的检查	一般监管	勘察设计公司及从业人员；施工图审查机构及审查人员	省市区	国防动员部门	对人防工程设计质量的检查。	2025 年 4-11 月
6	施工污染防治		对房屋市政工程扬尘噪声等污染防治的检查	一般监管	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	省市区	生态环境部门	对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噪声污染防治以及其他大气污染、噪声污染防治的检查。	2025 年 3-11 月
7	市政工程	生态环境部门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重点监管	城镇污水处理厂	省市区	住建部门	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情况的检查。	2025 年 3-11 月

附件 2 2025 年度张掖市住建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事项分类	检查对象	行使层级	抽查时间
1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1.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从事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活动的检查 2.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及从事房屋市政工程监理活动的检查 3.对建造师、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检查	一般监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建项目	省	5-11月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施工安全、民用建筑节能等情况及相关企业检查	1.对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 2.对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的检查 3.对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落实情况的检查	一般监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建项目	省、市、县	3-11月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及从事检测活动的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3	建设工程履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程序情况检查	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质量情况的检查	一般监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省、市、县	4-9月
		对建设工程履行消防设计审查程序情况的检查		特殊建设工程项目		
		对建设工程履行消防验收程序情况的检查		其他建设工程项目		

续表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事项分类	检查对象	行使层级	抽查时间
4	城市基础设施运行情况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的检查 2.对城市道路养护和维修的检查 3.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的检查 4.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的检查 	一般监管	挖掘城市道路的企业、个人 城市道路养护和维修单位 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涉及的单位、个人	市县	4-11月
		对城市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保障和《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执行的检查		城市供水单位		
5	建筑垃圾清运、处置情况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检查 2.对排水户排放污水情况的检查 3.对排水户发生排水事故应对和向主管部门报告的检查 4.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检查 5.对违规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排水户的检查 	一般监管	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市县	4-11月
		对工程建设单位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检查		工程建设单位		
6	园林绿化建设情况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是否存在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的检查 2.对核准随车携带建筑垃圾承运文件的检查 3.对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检查 4.对建筑垃圾处置的检查 5.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检查 	一般监管	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单位	市县	5-10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的检查 2.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的检查 		园林绿化建设相关企业、单位、个人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

4月3日,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解读中办、国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研究审定《金张掖农优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5年—2027年)》。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云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及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强调要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一中心任务,加快推动特色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持续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有力推动文旅融合发展,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张掖落地生根。要持续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坚持问题导向,细化整改措施,全面彻底完成整改任务,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会议传达学习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胡昌升在张掖调研时的讲话精神,强调要统

筹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之间的关系,强化对民营经济的帮扶支持,深入推进“结对帮扶·爱心张掖”工程建设,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

会议强调,要深入研究政策,精准把握机遇,找准政策需求结合点,抓实协同发力突破口,加大向上对接频次和力度,深入开展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大力发展首发经济,持续稳定房地产市场,推动消费扩量、提质、增效。

会议强调,要扎实推进基地建设、龙头培育、平台搭建、宣传推介等重点任务,加快构建以“金张掖农优品”为核心、企业品牌为主导、产品品牌为支撑的农产品品牌发展体系,不断提升农产品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以品牌创建带动产业升级。

会议还研究了城市绿化管理等事项。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

4月14日,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安排部署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构建良好种业生态等事宜,集中学习《甘肃省优化营商环境

条例》。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政治责任,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强化整改举措,加快整改进度,推动整改工作高效推进,确保整改成效经得起历史和群众检验。要全面落实“四

水四定”原则,严格执行地下水削减规划和分区管控方案,下功夫推动地下水超采治理,推动全市地下水实现采补平衡、水位总体回升。

会议强调,要将环境整治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抓手,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认真开展地毯式、无死角的摸排,确保整治工作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留隐患。要进一步健全长效机制,补齐硬件设施短板,加大宣传动员力度,全力推动城乡面貌实现根本改善。

会议强调,要坚决扛牢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的政治责任,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力度,创新活化路径,深耕文化内涵,挖掘潜在价值,多措并举做好活化文章,推动历史文化遗产与旅游产业、乡村振兴、经济发展深度融合。

会议强调,政府要做好服务企业的“店小二”,提升制种基地水平,强化财政支持,做强人才支撑,加大要素保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构建良好种业生态,加快打造“中国种业城”。

会议还研究了促进家政服务消费扩容升级等事项。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

4月30日,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研究安排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安全生产等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和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双拥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命名大会精神。会议强调,要积极学习人工智能新知识、了解行业发展新趋势,立足加快推进“一屏三地”建设和我市数据资源基础,引导人工智能技术更好为产业发展、政务服务、城市管理等多场景赋能提效。要以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为契机,大力弘扬双拥光荣传统,全力支持驻张部队融入全市“一屏三地”建设,坚持“军队所需”、尽“张掖所能”全力支持部队建设,持续巩固深化“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

成果。

会议强调,要统筹抓好化债和发展,抓住“两重”“两新”和一揽子增量经济政策,高效盘活资源资产,持续增强造血功能。要强化预算硬约束,严格执行“无预算不支出”原则,健全完善化债长效机制,努力在高质量发展中推进债务风险化解。

会议强调,要全方位压实责任,守住安全“红线”,聚焦重点开展执法检查,切实抓好问题整改,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全过程排查隐患,绷紧风险“防线”,聚焦景区景点、道路交通、旅游包车等重点领域强化隐患排查,全力保障群众平安过节。要全链条夯实基础,紧盯问题“底线”,用好人防、物防、技防等措施,加快智慧化设施建设,不断夯实旅游安全基础。

市政府工作要事记

(2025年4月)

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赴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考察,并与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新座谈交流,凝聚发展共识,持续深化合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彭旭,新能源公司总经理张建新及市政府秘书长杨育林参加。

△ 全市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协调机制第一次联席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尚友俊主持会议并讲话。

△ 市文化旅游产业协会高质量发展大会举行,全面总结全市文化旅游产业协会2024年工作,安排部署2025年重点任务。副市长娄金华出席。

2日 市委书记、市级总林长卢小亨深入甘州区明永镇永济村、“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项目现场、三角公园等地调研春季造林绿化工作,并开展巡林工作。乔振华参加。

△ 全市中医药产业发展工作推进会议召开,通报全市中医药产业发展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副市长娄金华出席并讲话。

3日 我市在民乐县烈士陵园举行“赓续·2025·清明祭英烈”活动,追忆革命先烈的丰功

伟绩,寄托对革命先烈的无限哀思,颂扬革命先烈的崇高精神。市委书记卢小亨,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市政协主席王荣才等市四班子领导,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及民乐县四班子负责同志,社会各界群众代表参加活动。

△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集中学习《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部分篇目,围绕“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进行交流讨论。

△ 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解读中办、国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研究审定《金张掖农优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5年—2027年)》。会议还研究了城市绿化管理等事项。

△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

召开2025年全市爱国卫生运动暨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推进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听取全市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重点工作。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张永刚,市政府副市长娄金华、安宏亮、王韶华及秘书长杨育林出席。

△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深入河西学院实验实训中心建设项目现场、张掖市张运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汽车西站、金张掖国际大厦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杨育林参加。

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在甘州区调研历史文化名城及文物保护工作情况。叶尔波力·孜汗一行先后来到西来寺、西街——劳动南街和文庙巷历史文化街区、张掖钟鼓楼、青年东街、道德巷等地,实地了解历史文化名城及文物保护督查反馈问题整改进度、历史文化街区提升和历史建筑修复修缮等情况。

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在高台县调研春季造林绿化工作。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来到高台县合黎镇八坝滩、十坝滩、黑泉镇西沙窝和黑泉村,实地了解全市造林绿化、农田防护林网建设、防沙治沙和乡村绿化等工作进展情况,并提出具体指导意见。

7日 市委书记卢小亨,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调研重点城建项目工作,并组织召开座谈会,强调要紧扣生态型、旅游型城市定位和“六宜”城市功能,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推进城市规划建设,推动城市认知进一步强化、

城市定位进一步明晰、城市特色进一步彰显。市领导张文生、王荣才、乔振华、张永刚、王韶华出席座谈会或参加调研。

△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深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张掖市甘州区税务大厅、张掖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甘肃奥林贝尔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张掖市格瑞尔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调研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杨育林参加。

8日 全市金融工作暨政银企对接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卢小亨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会议,市领导张永刚、娄金华、安维国、安宏亮、王韶华出席。此次政银企对接活动中,14家银行为70家企业授信93.83亿元;兰州银行张掖分行、甘肃金控张掖融资担保公司分别和有关单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 张掖市“魅力彩虹城·职等英才来”招才引智宣介活动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举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党委副书记闫祖书致辞,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毓刚作主题宣介。陕西省相关高校及科研院所的专家教授、大学生代表150余人参加。

8日晚 2025丝绸之路(甘肃)国际旅行商大会“丝路明珠·彩虹张掖”文化旅游推介会在张掖宾馆举行。世界旅游联盟副主席许澎,世界旅游组织国际发展与合作部副部长马塞尔·雷泽,“一带一路”可持续发展倡议(BRISD)创始人兼主席凯泽·纳瓦布,世界旅游组织国际发

展与合作部高级项目专家布乃鹏,副市长娄金华,市政协副主席牛生乐出席开幕式。

9日 全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学习交流活 动在我市举办。省民委党组成员、副主任王宇卫,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杨宪辉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各市(州)、有关县(市、区)和兰州新区民族工作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交流活动。

△ “金张掖农优品”进京推介会在北京新发地全国农产品会展中心举行。中国蔬菜流通协会会长戴中久、副市长张力等出席。

1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深入临泽县流沙河景区文化旅游集散中心、现代寒旱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沙河镇西寨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沙河镇东寨村玉米制种基地现场,调研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情况。杨育林参加。

11日 我市组织市、县两级 1000 余名干部职工开展春季义务植树暨“三北”工程河西走廊沙漠边缘阻击战义务压沙活动,用实际行动厚植张掖绿色生态底色,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文生,市政协主席王荣才等市领导来到临泽县平川镇一工程村北部,与市、县两级干部职工一同压沙障、栽梭梭,开启又一年“治沙播绿、改善生态”防沙治沙“接力赛”。

△ 2025 年甘肃省防震减灾科普讲解大赛暨第九届全国防震减灾科普讲解大赛甘肃省选拔赛决赛在河西学院举行,来自全省 14 个市州的 34 名选手同台竞技,以科普讲解传递防震减

灾知识。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安宏亮出席并致辞。

10日至11日 市委书记卢小亨赴中国农业科学院和水利部汇报衔接工作并开展招商洽谈活动。期间,卢小亨一行还考察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有限公司,并就合作建设年产 6 万吨绿色甲醇项目达成共识。乔振华、张力先后参加。

12日 市委书记卢小亨一行赴安徽省合肥市开展招商考察活动。卢小亨一行先后来到安徽丰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实地考察企业发展情况,并分别同安徽丰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吴大香、总经理吴志勇,国投种业副总经理、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戴登安,就深化玉米制种产业合作进行深入座谈交流。乔振华参加。

1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深入市水务局、市林业科学研究院、黑河林场、弱水花海和甘肃国瑞恒丰种业有限公司,调研并实地检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现场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14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研究审定《中共张掖市人民政府党组 2025 年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中共张掖市人民政府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 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 85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

书记在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安排部署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构建良好种业生态等事宜,集中学习《甘肃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会议还研究了促进家政服务消费扩容升级等事项。

△ 2025年市安委会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会议召开,听取全市安全生产情况,分析研判当前形势,安排部署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张永刚主持会议,市政府副市长刘勇、娄金华、安维国、安宏亮及秘书长杨育林出席。

△ 市政府党组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集体学习,传达学习《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习近平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重要论述选编》等部分篇目,并开展研讨交流。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并讲话。

15日 全市“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集中宣传暨大学生总体国家安全观宣讲活动启动仪式在甘州区中心广场举行。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潘映军致辞并宣布活动启动,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尚友俊为“张掖市大学生总体国家安全观宣讲团”授旗,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安宏亮主持。

15日至16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任振鹤在武威、金昌、张掖就石羊河流域重点治理进行专题调研。任振鹤先后来到古浪县景电二期总干

渠南北干分水闸、金川区高标准农田智慧灌溉示范基地、永昌县金川峡水库、山丹县西大河水库,听规划、踏线路、进农田、看生态,详细了解工程设计、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田智慧灌溉、河库水系连通等情况。张伟文参加。

1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深入甘肃滨河绿野苗木、民乐县九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和张掖经开区甘肃神拓建材公司,调研自然资源部通报及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杨育林参加。

1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深入张掖科技大市场、甘肃清勘信息工程技术、犇牛农牧机械制造金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西龙产业用纺织品有限公司,调研强科技行动工作推进情况。杨育林参加。

21日 由省委宣传部、省交通运输厅主办的“大道兴陇、勇做先锋”新时代交通运输先进事迹宣讲报告会在我市举行。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张军仁、副市长王韶华出席并致辞。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及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干部职工代表等330余人聆听报告。

2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在临泽县调研近限近规企业培育工作情况。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来到甘肃北凉春酒业、甘肃美梦诚真国际贸易、张掖航农种业、祁连红枣业开发有限公司和彩虹之旅丹霞宴生态园等地,进车间、看产品、问需求,详细了解企业当前生产经营、市场拓展、经济效益等情况,协调解决企业

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帮助企业提振发展信心、增强发展后劲。杨育林参加。

△ 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柴向前出席并讲话,副市长张力主持。

23日 培黎职业学院高质量发展推进会议召开。省教育厅厅长张国珍讲话,市委副书记柴向前主持并讲话。期间,张国珍一行调研山丹一中强县中、教育数字化等工作。

△ 我市召开“四上”企业入库工作推进会议。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张永刚主持并讲话。各县区分管负责人及市直有关部门、省属驻张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2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来到高台西部辣椒产业园项目建设现场、千亩蜜瓜产业园、宣化镇台子寺村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示范点、甘肃创腾电力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调研县域经济发展情况。期间,叶尔波力·孜汗还对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进行了调研。杨育林参加。

△ 全市加力建设国家重要综合能源基地推进会议召开,通报国家重要综合能源基地建设情况,汇报全市电网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景国诚,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张永刚出席并讲话。

2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带领安全生产、消防验收等方面专家先后来到甘州区甘州巷子、绿洲农副产品综合交易市场、博文苑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和张掖国家沙漠体育公

园,检查“五一”节前安全生产工作。期间,叶尔波力·孜汗还到市气象局调研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建设工作的。

△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调研全市统计和审计工作。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张永刚一同调研。

△ 我市在河西学院举办纪念五四运动106周年暨“青春榜样展风采·挺膺担当建新功”优秀青年事迹分享会。市委副书记柴向前讲话,团省委副书记於若飞作报告,河西学院副校长王国英致辞,市领导陈明彪、牛生乐出席。

△ “千里河西大联防”暨河西地区公安交管警务协作工作半年推进会在我市召开。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安宏亮出席。

26日 第十一届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甘肃赛区)张掖赛点开赛。市委副书记柴向前致辞并宣布开赛。

△ “丝路明珠·彩虹张掖”文化旅游宣传推介会在重庆举行。副市长娄金华、重庆市文化执法总队副队长李亚全出席。两地文化和旅游部门、旅行社协会、机场、重点文旅企业负责人及新闻媒体记者等200余人齐聚一堂,共同见证西北与西南文旅合作的全新里程碑。

27日 市委副书记柴向前调研工会工作并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向广大劳动者送上节日祝福。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尚友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杨发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安宏亮参加相关活动。

△ 副省长王钧在张掖市调研玉米种业发

展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作。副市长张力参加。

△ “丝路明珠·彩虹张掖”文旅宣传推介会在乌鲁木齐市举行。副市长娄金华出席并致辞。推介人员现场推介张掖市文化旅游资源、张掖机场航班航线,两地文旅部门、机场、文旅企业签订合作协议。

28日 以“石榴花开和美陇原”为主题的甘肃省第22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启动仪式在张掖市举行,开启了我省为期一个月的宣传教育活动。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孙雪涛出席活动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文生,河西学院党委书记梁兆光,市领导尚友俊、杨宪辉、安维国、杨艾琳出席启动仪式。

27日至28日 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孙雪涛深入嘉峪关市、张掖市部分学校、社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实践创新基地以及河西学院,实地调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并出席全省第22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

29日 全市经济运行调度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永刚主持会议,副市长娄金华、安维国、张力、安宏亮、王韶华及市政府秘书长杨

育林出席会议。

△ 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传达学习省上有关会议精神,研究审议《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2025年工作要点》等文件,安排部署教育工作重点任务。市委副书记、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柴向前主持并讲话,市领导尚友俊、娄金华出席。

30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经济工作必须统筹好几对重要关系》《习近平经济文选》第一卷和《习近平经济思想系列讲读》,围绕“习近平经济思想”进行研讨交流。

△ 市政府党组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集体学习,传达学习《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部分篇目,围绕“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研讨交流。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并讲话。

△ 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研究安排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安全生产工作。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4月份收文目录

- 甘政办发〔2025〕27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革命老区综合交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甘政办发〔2025〕28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全省地下水超采管控治理工作措施的通知
- 甘政办发〔2025〕30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行动方案的通知
- 甘政办发〔2025〕32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贷款畅通工程方案的通知
- 甘政办发〔2025〕33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的通知
- 甘政办发〔2025〕34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管理的通知
- 甘政办发〔2025〕36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4月份发文目录

- 张政办发〔2025〕27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2025年水预算草案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5〕28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严格落实工资支付制度构建根治欠薪全链条防控责任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5〕29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第六届运动会筹备工作方案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5〕30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家政服务消费扩容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5〕31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抓项目、扩投资、稳增长”工作方案的通知

主 管：张掖市人民政府

主 办：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版单位：《张掖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南环路679号

邮 编：734000

联系电话：(0936) 8224408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网 址：<http://www.zhangye.gov.cn>

邮 箱：zyfzbjb@163.com

印 刷：甘肃发展印刷公司

发 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兰州市分公司

定 价：免费赠阅